**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雷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3年11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4931)**

[（一）项目背景 1](#_Toc21735)

[（二）项目立项依据 1](#_Toc23202)

[（三）项目实施内容 2](#_Toc31946)

[（四）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6309)

**[二、项目实施情况 3](#_Toc28800)**

[（一）项目实施情况 3](#_Toc20589)

[（二）项目资金情况 5](#_Toc31977)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26909)**

[（一）评价目的 6](#_Toc3129)

[（二）评价过程 6](#_Toc30122)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7](#_Toc25407)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7](#_Toc30264)**

[（一）评价结论 7](#_Toc24017)

[（二）绩效分析 8](#_Toc27239)

**[五、主要绩效 13](#_Toc19374)**

[（一）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 13](#_Toc24370)

[（二）秸秆还田 13](#_Toc22864)

**[六、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3](#_Toc31972)**

[（一）存在问题 13](#_Toc3214)

[（二）相关建议 13](#_Toc7633)

**[附件：雷州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14](#_Toc232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安信LOGO |  | |  | |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  |

诚信审咨[2023]XXXX号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3〕2号）有关通知要求，对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雷州市2020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项目（2022年度）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及专家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雷州市垦造水田项目后期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实现雷州市耕地数量和质量动态平衡，减少新增耕地的垦后抛荒，提高耕地的基础地力和土地利用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肥力的提升，建设稳产高产农田。

（二）项目立项依据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9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技术模式和项目移交及后期管护协议书（模板）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477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2019年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要求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4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垦造水田项目后期年度地力培肥计划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内容

2022年计划对全市已建成并验收的垦造水田项目实施地力培肥工作，合计实施面积16724.02亩，连续实施3年，今年是实施第2年。主要推广增施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稻秆还田等综合地力培肥技术模式。

实施面积16724.02亩明细：

1.2017年度湛江市雷州市客路镇恒山村、塘塞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4123.85亩。

2.2017年度湛江市雷州市客路镇塘塞村、恒山村（六南）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3564.09亩。

3.2017年度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双水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2986.08亩。

4.2017年度湛江市雷州市沈塘镇平余村、附城镇南亩村等4个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962亩。

5.2017年度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林西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5088亩。

（四）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

对全市已建成并验收的16724.02亩省级垦造水田项目上实施地力培肥工作，实现在实施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综合地力培肥技术模式后，垦造水田的地力比未实施地力培肥技术措施前逐渐提升。

2.绩效指标

根据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指标详见表1-1：

**表1-1 项目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本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地力培肥面积（亩） | 16724.02 |
| 质量指标 | 任务完成率 | ≥8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时间 | 2022年 |
| 成本指标 | 实施后期管护地力培肥措施（万元） | 95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增加粮食生产面积（亩） | 16724.02 |
| 社会效益 | 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肥力的提升 | 比实施前提升 |
| 生态效益 | 建设稳产高产农田（是否明显） | 效果明显 |
| 可持续影响 | 实施地力培肥可持续程度（是否明显） | 是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雷州市农村农业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9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技术模式和项目移交及后期管护协议书（模板）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477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垦造水田项目后期年度地力配肥计划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74号。

2.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项目所有支出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做到转账管理，专款专用，及时办理项目资金的财政报账手续。

3.项目执行情况

2021年3月，根据《采购法》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湛江市恒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892.09万元/年，连续实施三年，共2676.27万元。

2022年5月9日，湛江市恒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2022年度开工30%预付款267.63万元。雷州市农村农业局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支付。

2022年5月27日湛江市土肥站对湛江市恒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有机物料腐熟剂送中国农业大学植物生态工程研究所检验，2022年5月30日签发检验合格报告（报告编号：202205300001）；2022年6月13日雷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有机肥送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验，2022年6月23日签发检测报告（No.HWT00450-22）;2022年6月13日雷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土壤调理剂送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验，2022年7月01日签发检测报告（No.HWT00451-22）。

2022年7月6日雷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湛江市恒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的雷州市客路镇恒山村、塘塞村、恒山（六南）项目进行验收，共完成有机肥999.4322吨、土壤调理剂384.397吨、腐熟剂7687.94公斤、农机社会化服务（即统一机耕、机施等）7687.94亩、无人机社会化服务7687.94亩，验收意见：质量、数量与签订合同要求相符。

2022年7月22日湛江市恒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已完成并合格验收的雷州市客路镇恒山村、塘塞村、恒山（六南）项目采购款287.05万元。雷州市农村农业局于2022年8月11日完成支付。

2022年10月17日，雷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湛江市恒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的雷州市纪家镇林西村、沈塘镇平余村、纪家镇双水村项目进行验收，共完成有机肥1174.69吨、土壤调理剂451.80吨、腐熟剂9036.08公斤、农机社会化服务（即统一机耕、机施等）9036.08亩、无人机社会化服务9036.08亩，验收意见：质量、数量与签订合同要求相符。

2022年7月22日湛江市恒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已完成并合格验收的雷州市纪家镇林西村、沈塘镇平余村、纪家镇双水村项目采购款337.40万元。该款项由于雷州财政资金困难2022年未完成支付，雷州市农村农业局于2023年01月18日完成该项目支付。

2022年11月16日雷州市农业农村局举办2022年度雷州市2020年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配肥项目工作会议暨技术培训班。参会人数68人。

（二）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直接支付。

2.资金到位情况

2022安排资金554.6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54.68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950万元，其中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实施灌溉供水费用36万，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执行项目资金为914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累计实际已支付554.68万元，项目初步概算和实际支出情况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初步概算和实际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项目概算** | **合同金额** | **累计已支付** |
| 1 | 采购款 |  | 892.08 | 554.68 |
| **合计** | |  | **892.08** | **554.68** |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现场评价

审核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根据被评价项目特点结合书面评审的情况抽点进行现场核查。

4.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等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5.撰写报告

（1）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诚安信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90≤X≤100分）、良（80≤X＜90分）、中（70≤X＜80分）、低（60≤X＜70分）、差（0≤X＜60分）。详见表1：

**表4-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 **序号** | **绩效评价分值** |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
| --- | --- | --- |
| 1 | 90≤X≤100分 | 优 |
| 2 | 80≤X＜90分 | 良 |
| 3 | 70≤X＜80分 | 中 |
| 4 | 60≤X＜70分 | 低 |
| 5 | 0≤X＜60分 | 差 |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5.30分，等级为良。详见表2：

**表4-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8 | 14.5 | 80.56% |
| 过程 | 22 | 20.3 | 92.27% |
| 产出 | 30 | 30 | 100.00% |
| 效益 | 30 | 20.5 | 68.33%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5.3** | **85.30%** |

（二）绩效分析

1.决策

该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情况详见表4-3：

**表4-3 决策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18分） | 项目立项  （4分） | 论证决策 | 论证充分性 | 4 | 3 |
| 目标设置  （8分） | 目标完整性 | 目标申报 | 2 | 2 |
| 完整性 | 2 | 1.50 |
| 目标科学性 | 合理性 | 2 | 1.50 |
| 可衡量性 | 2 | 1.50 |
| 资金投入  （6分）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3 |
| 资金分配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合计**  **23** | | | | **18** | **14.50** |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2. 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指导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雷州市2022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前经专家评审并报送雷州市人民政府，雷州市市政府第十六届1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关于审批<雷州市2020年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计划实施方案>的请示》。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扣1分。项目立项符合程序。

1.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50分）
2. 目标申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单位按照要求提交了《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 完整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显示，项目设定了评价年度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完整规范，但预期目标值内容不够清晰，如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肥力的提升”预期目标值“比实施前提升”，无实质性内容。

1. 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0分）

年度计划项目支出950万元，绩效目标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涵盖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质量指标设定任务完成率≥80%，不符合项目任务实际情况，酌情扣0.5分。。

1. 可衡量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0分）

《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指标对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等均设置了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设定为“比实施前提升”，无比较意义，酌情扣0.5分。。

1.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为554.68万元，主要受财政资金紧张的影响。2022年预算数为950万，其中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实施灌溉供水费用36万，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执行项目资金为914万元：一是统一集中采购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发放和农机社会化服务792.80万元，二是统一采购秸秆还田腐熟剂（液体剂型）和无人机社会化服务100.30万元，三是制作标示牌和印发资料费7.6万元，四是宣传培训费3万元，五是其他费用10.30万元。其中其他费用中的项目招标代理费、地力评估只需要在项目第一年需要开支，2022年未根据实际实施项目内容进行项目调整，测算不充分，扣1分。项目库详实。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项目合同规定和管理要求支付，按照财政资金实行报账制，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分配与项目相适应，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2.过程

该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2分，评价得分20.30分，得分情况详见表4-4：

**表4-4 过程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过程  （22分） | 资金管理  （14分） |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2 |
| 资金支付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支出规范性 | 4 | 4 |
| 组织实施  （8分） | 实施程序 | 程序规范性 | 4 | 4 |
| 管理情况 | 监管有效性 | 2 | 1 |
| 绩效管理 | 绩效自评规范性 | 2 | 1.30 |
| **合计**  **23** | | | | **22** | **20.30** |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4分）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2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54.68万元，预算资金554.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于2022年10月17日全部验收，应支付项目款892.08万元，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554.6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100%=554.68/892.08\*100%=62.18%。综合考虑财政资金紧张的影响，本项不扣分。

3）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554.6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54.68万元，资金支付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00%\*5分=5分。

4）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预算执行合规，实际支出符合预算项目支出安排，在预算内安排支付。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3分）

1. 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执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雷州市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

1.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2分，评价得分1分）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执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雷州市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业务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扣1分。

1. 绩效自评规范性（指标分2分，评价得分1.3分）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3〕2号）的通知文件关于自评工作时间和材料报送要求，各预算单位须于2023年4月28日前完成自评工作。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报送时间符合规定。自评材料不装订成册，扣0.2分。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3〕2号）的通知文件关于自评工作时间和材料报送要求，各单位须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自评报告的公开。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未公开绩效自评材料，扣0.5分。

3.产出

该指标包含经济性、效率性2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情况详见表4-5：

**表4-5 产出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产出  （30分） | 经济性  （8分） | 预算控制 | 预算控制 | 5 | 5 |
| 成本控制 | 成本指标 | 3 | 3 |
| 效率性  （22分） | 完成进度 | 数量指标 | 22 | 22 |
| 时效指标 |
| 完成质量 | 质量指标 |
| **合计**  **23** | | | | **30** | **30** |

1. 经济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2.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

1.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根据雷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该项目投资金额为950万元，其中实施后期管护地力培肥措施892.09万元，2022年10月17日已全部完工验收，应支付项目款892.08万元，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1. 效率性（指标分值22分，评价得分22分）

2022年完成实施地力培肥面积16724.02亩，任务完成率100%。2022年10月17日全部已经验收，验收意见：质量、数量与签订合同要求相符。

4.效益

该指标包含效果性、公平性2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0.50分，得分情况详见表4-6：

**表4-6 效益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效益  （30分） | 效果性  （25分） | 经济效益 | （个性指标） | 20 | 13 |
| 社会效益 | （个性指标） |
| 生态效益 | （个性指标） |
| 可持续发展 | （个性指标） | 5 | 3 |
| 公平性  （5分）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4.50 |
| **合计**  **23** | | | | **30** | **20.50** |

1. 效果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6分）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肥力提升，增加粮食生产面积16724.02亩完成。社会效益设定为“比实施前提升”指标无法衡量比较。可持续发展指标：减少新增耕地的垦后抛荒，提高耕地的基础地力和土地利用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肥力的提升，建设稳产高产农田。

1.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0分）

无满意度资料，按满意度90%计算得分。

**五、主要绩效**

（一）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

使用生物有机肥作基肥，在办田时施入土壤，每亩使用量有机肥130公斤、土壤调理剂50公斤。

（二）秸秆还田

以稻秆平铺腐熟模式将稻秆直接还田，具体方法是：早（或晚）稻收割后，将稻秆均匀铺于稻田，亩施用腐秆剂1公斤淋洒于稻秆上，蓄水7-10cm，田水浸透稻秆，浸沤14天左右即可耕耙。注意防止稻草浮起，并防大雨菌水流失。

**六、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严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显示，项目设定了评价年度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完整规范，但预期目标值内容不够清晰，如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肥力的提升”预期目标值“比实施前提升”，无实质性内容，这就导致后续的绩效评价结果无法准确衡量。对应该实现什么样的目标缺乏概念，导致设置目标时细化程度不足，内容空洞。

**2.预算未结合项目实施实际费用调整。**不需要连年开支的项目支出，未进行预算调整。项目中其他费用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地力评估，为第一年需要开支资金，后续第2年、第3年不涉及的资金，没有及时调整预算。

（二）相关建议

**1.充分调研，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立项前的调研不仅是对项目可行性的研究，还应当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以及目标值的设置进行充分研究。一方面，研究绩效评价指标如何选取，什么指标能够合理地评估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比如利用专家进行设定，或根据自身工作经验筛选设定等；另一方面，要研究确定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值，可以采用标杆法寻找标准数值，或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取得。总之，单位在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时，应当细化、量化各类指标，力求所设定的指标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

**2.结合实际，明确项目资金支出计划预算控制。**对不需要连年开支的项目支出，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如项目中其他费用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地力评估等。明确项目预算控制目标，避免出现超预算支出。

**附件：雷州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市

2023年11月24日